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8952_1_13093731281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）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本（114）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。
- 二、本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，並可透過下列方式瞭解本保險相關資訊：

（一）相關網站：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

人事處 收文：114/02/13



1140056616

2 附件隨送

區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「**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**」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

1、免付費電話：0800-036-599。

2、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